

##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 破產管理人第 8 次破產報告

2011 年 4 月 28 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溝通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網站取得。

---

#### 主要項目摘要

-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以下簡稱「一月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
- 就由破產管理人於雷曼控股公司進行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中提出對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一月重整計畫提出一完整但有附帶條件之分配額。此等由雷曼控股公司提出就公司間債權之分配額及可能之未來債權分配的附帶條件,並不被破產管理人所接受。破產管理人目前正與雷曼控股公司及部分重要的債權持有人團體協商有關處理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在一月重整計畫中應如何處理;
- 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正與重要債券持有人團體進行有建設性之討論,以尋求可能有效之方式評估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所主張之債權金額;
- 破產管理人係跨國破產合作協議(Cross-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之當事人,並自前次破產報告起,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及 2011 年 3 月 23 日與本合作協議之正式代表參與相關會議;
- 一個主要為雷曼控股公司美國子公司之債權人團體(為非合併重整計畫之主張者),於 2011 年 4 月 25 日依照雷曼兄弟集團之非實質合併提出一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計畫;
- 破產管理人特別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有關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詳細訊息;
-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1 年年底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

公司名稱：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編號： 08.0494-F

法院裁定日期： (暫停支付：2008年9月19日)  
破產：2008年10月8日

破產管理人：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及 Frédéric Verhoeven

監督法官： W.A.H. Melissen 女士

公司營業： 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一簡要而言，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藉由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金融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涵蓋期間：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 1,064.2 小時

總計時數： 14,484.4 小時

---

##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下稱「破產管理人」)第8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亦包含自2011年第一季發生之重要發展。破產管理人強調本報告所提供之所有資訊，仍待進一步之調查且可能變更，且可能有大幅度之修正。本報告應與先前的破產報告一併審閱。本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先前的破產報告相同。
- 0.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事件本身，及其跨國界的財務及法律面向，均相當複雜。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 1. 事務現況

###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係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公司(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

###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 1.2.1 簡介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向機構及個人投資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其架構自簡單至複雜均有可能。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全部情形，其融資之本金及報酬，會連結至各種形式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變動。雷曼財務公司再將發行結構債所募得之款項，借給雷曼控股公司。

- 1.2.2 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 ISDA 主協議下之交換協議，以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避險。

### 1.3 財務資訊

#### 1.3.1 全球性結算

雷曼集團截至2008年9月12日營業結束時之帳戶全球性結算(詳細內容如第一次破產報告第1.3節所述)，已於2009年1月完成。有關全球性結算之相關資訊，請參照先前的破產報告之內容。雷曼財務公司截至2008年9月12日營業結束時之全球性結算財務報表，可在雷曼財務公司之網站上取得。

#### 1.3.3 交換交易

如先前的破產報告所述，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交換契約之方式，以就結構債所內含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要素進行避險。有關由雷曼財務公司簽署之 ISDA 協議(暫時)現況之相關資訊，請特別參照第3次破產報告第7頁之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說明及第 6 次破產報告第 1.3.3 節破產管理人就各 ISDA 協議之個別終止日之附條件結論之說明。

雷曼兄弟金融公司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以下簡稱「雷曼金融公司」)基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金融公司間之 ISDA 協議，已申報美金 3,816,016,451.61 元之債權。此債權金額似以 2008 年 9 月 12 日為適當之評估價日之全球性結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為依據。至今，雷曼金融公司並未提出支持證明。破產管理人擬就有關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金融公司間之交易部位之對帳及適當之評估方式，加強與雷曼金融公司之雙邊討論。

於本次破產報告作成之期間內，破產管理人就雷曼兄弟特殊金融公司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e，以下簡稱「雷曼特殊金融公司」)所提出之美金 1,014,490,346 元之債權的評估已有所進展。此債權據稱乃雷曼特殊金融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即雷曼特殊金融公司對雷曼財務公司寄發終止通知之日期，對雷曼財務公司之部位。雷曼特殊金融公司及破產管理人間已交換相關資訊，並亦於紐約舉行會議。破產管理人及其財務顧問已著手進行評估雷曼特殊金融公司提供之初次估算樣本。

破產管理人根據適用之 ISDA 協議中之終止條款，已評估雷曼財務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之交易部位。(公司間)和解指導方針將於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會議中完成，以提供就對帳及評估公司間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之基本架構。

#### 1.4 雷曼兄弟跨國破產合作協議

##### 1.4.1 合作協議範圍內之會議

由加入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下稱「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正式代表及其他參與代表(以下合稱「協議當事人」)於最近一次報告期間舉辦之正式代表會議，針對 2011 年 1 月 25 日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之修正後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及於同日提出之公開聲明(以下合稱「一月重整計畫」)討論。

雷曼兄弟債權人特別團體(Ad Hoc Group of Lehman Brothers Creditors)代表，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進行跨國破產合作協議會議時，有機會就其於 2011 年 12 月 25 日[理律譯註：原英文版日期似有誤]提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為說明。

協議當事人亦於 2011 年 3 月召開之跨國破產合作協議會議，就重整計畫證據開示程序(Plan Discovery Procedures)(請見下述第 1.5 節)為討論。

非屬美國之協議當事人，擬向雷曼控股公司提出一合併聲明，以回覆一月重整計畫。此合併聲明將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於紐約舉行之跨國破產合作協議會議中討論。協議當事人亦將延後邀請於 2011 年 4 月 25 日提出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之非合併重整計畫提議者(non-consolidation plan)之代表。

誠如前揭第 1.3.3 節之說明，和解指導方針亦將於下次跨國破產合作協議會議中討論。

#### 1.5 重整計畫證據開示程序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 1.5.1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作成一有關確認重整計畫及其他相關議題之證據開示程序的時間及程序之裁定(下稱「重整計畫證據開示程序」)。重整計畫證據開示程序將規範有關確認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之任何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之資訊的證據開示。

破產管理人期待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確認程序，將包括有關雷曼財務公司及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分配額等事項之許多事實及法律議題的解決方式。破產管理人將參與重整計畫證據開示，以於需要之範圍內，取得可能用以支持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相關事實資訊。破產管理人已向監督法官取得參與重整計畫證據開示之核准。

## 2. 資產

- 2.1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之帳戶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餘額總計為歐元 5,808,585.02 元。

## 3. 債務人

- 3.1 如同第一次破產報告所提及，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已到期之公司間應收帳款，係基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26 日所簽訂之貸款合約(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三)，且依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4,782,418,198 元；依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之雷曼財務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2,604,207,177 元。其中差異係因(i)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間，有部分款項已被清償；及(ii)匯率波動(美元計價之貸款款項包含多種幣別，而於此期間，美元相對於其他幣別亦有升值之情況)。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營業結束時之公司間應收帳款為美金 33,248,905,850 元。

請另參照第 4 次破產報告第 3.2 節，有關由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及部分其他於美國之雷曼集團機構提出債權申報之概要。由破產管理人提出之相關債權申報文件及附件可於雷曼控股公司網頁([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取得。

- 3.2 一月重整計畫中指出，如符合特定條件，則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應被允許之金額，將為雷曼控股公司對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帳冊及記錄所示之淨金額。因此，一月重整計畫已放棄於(前次)雷曼控股公司提出重整計畫之雷曼財務公司債權之處理方式，即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限於 50% 之減損。

惟一月重整計畫並未承認公司間債權之地位在雷曼控股公司之次順位債務中為優先債務，但在一月重整計畫中，雷曼控股公司似已承認部分其他債權之優先地位，此與(前次)重整計畫之情況並不相同。

破產管理人目前並不支持一月重整計畫，並已與雷曼控股公司就其對一月重整計畫之部分特定條件之疑慮進行溝通。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特別告知雷曼控股公司，其拒絕接受一月重整計畫中不承

認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優先性。

此外，破產管理人並不支持一月重整計畫所提，如雷曼金融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不承認雷曼控股公司對雷曼金融公司提出之債權時，將允許雷曼控股公司得暫停就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為分配之條件。因就雷曼控股公司對雷曼金融公司之債權的分配額，無論係透過和解或訴訟，均非破產管理人可控制，故不應作為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之分配額的條件。

一月重整計畫中亦指出，擬提出對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券處理方式，係以債券持有人於雷曼財務公司在荷蘭進行之破產程序之評估方式，與雷曼控股公司提出用以評估對其主張之第三人保證債權之方式二者一致為條件。因此，雷曼控股公司於提出一月重整計畫之同時，亦提出一修正之雷曼控股公司債權評估備忘錄(下稱「一月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及一修正之各債券發行系列「依據 ISIN 號碼排序」之可被允許之請求之最大值分析。請參考第七次破產報告中有關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相關說明之資訊。

雖然部分債權持有人支持以一月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所示之評價方式評價雷曼財務公司發行之債券，但就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所主張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額，破產管理人不能同意讓該分配額係依據適用於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主張之債權在一月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中所提及之荷蘭法下之評價原則。

破產管理人正持續就一月重整計畫與雷曼控股公司進行討論。此等討論亦維持機密。

如第七次報告所述，任何與雷曼控股公司進行有關允許雷曼財務公司間債權之和解，必須以通過監督法官之核准為前提要件。當破產管理人於在監督法官核准前擬與雷曼控股公司進行和解時，該等意圖將透過網頁及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等列於寄件清單之債權人。

## 4. 銀行/擔保權利

### 4.1 銀行所主張之債權

請參照前幾次報告之說明。

## 5. 合法性

### 5.1 會計義務

破產管理人在稍後階段會就會計帳目及會計義務提出相關意見。

### 5.2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依商業登記處之資料，雷曼財務公司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2007)已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申報，並無遲延。

### 5.3 審計報告

會計師已就雷曼財務公司 2007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5.4 管理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稍後階段進一步調查董事會是否已(依據公司章程)履行其義務或事實上之董事是否履行其義務。

## 5.5 詐欺行為

破產管理人正調查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前之期間所發生之現金轉讓。

## 6. 債權人

### 6.1 對於初步債權評價原則之回應

有關本節說明之相關原則及見解將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更，基於此點謹說明如下。本節中大寫詞彙之定義請參考第五次破產報告第 6.4 節。

與已回覆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債權評價進行之討論，於前次報告期間後更為增加。於第四次及第五次報告中所公布之一月雷曼控股公司評價備忘錄及初步債權評價原則亦納入考慮範圍。因評價此等債券之債權極為複雜，破產管理人擬與重要債權人團體達成一基本的瞭解，以建立一個公平、一致但能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實行之評價方式。

### 6.2 加速到期

在先前的報告期間，破產管理人業已評估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的代表人向破產管理人及/或雷曼財務公司所寄送基於加速到期債券之目的之通知(及任何額外有關此等通知之相關資訊)。

破產管理人將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左右，在雷曼財務公司網頁公布似已有效行使加速之債券(系列)。基於破產管理人可能提供部分債券持有人所要求之更進一步資訊，破產管理人指出，此份將公布之似為有效加速到期債券清單將並非為最完整之清單。

破產管理人亦特別說明，公布似已有效行使加速之債券(系列)，並不導致無法撤回而承認此等通知之有效性，及/或承認因加速此等債券到期致生的債權。已加速到期之債權，仍得由(其他)債券持有人提出爭議。

業經加速到期之債權之分配額及評價，需進一步視破產管理人正與重要債券持有人團體討論之債權分配額及評價程序而定。

### 6.3 直接權利

於審閱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EMTN Note Program)相關文件之過程中，所謂「直接權利」(direct rights) 就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下之債券已被或將被提出，特別是依照相關條件而業經有效加速到期及/或到期。依照破產管理人要求，Euroclear Banking Brussels A.S./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及 SIX SIS Ltd. 已確認將就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下之所有未清償債券及/或「直接權利」繼續提供相關服務，無論該等系列債券已有效地被加速到期及/或到期。

### 6.4 台灣台北法院程序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請參照前份報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簡稱「中國信託」)已於 2011 年 3 月 2 日就第一審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隨後要求中國信託於破產管理人提出答辯後提出書面書狀。

相類似程序亦於台灣由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向雷曼財務公司及其他雷曼兄弟集團之公司提出。於 3 月 30 日在第一審法院進行之聽審中，第一銀行(基於債券持有人之角色)進一步向雷曼財務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等要求。第一審法院尚未做成任何判決。下一次法院庭期預計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舉行。

## 7 其他事項

### 7.1 時點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清算程序，大部分須視雷曼控股公司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完成而定。破產管理人預計將在 2011 年 7 月公佈下一次的報告。

### 7.2 資訊提供

本公開報告及每一份先前及後續公開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http://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網站上亦備有荷蘭文版原本。

如荷蘭文版本及英譯本有所歧異，應以荷蘭文版本為準。公開報告亦可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取得。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 ISIN 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ISIN 編碼清單(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一)，應閱讀破產管理人提供之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知(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並待破產管理人提供進一步於破產程序中提出債權申報之資訊。

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債權人(除因債券所生之債權以外)，應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

Houthoff Buruma  
收件人：Frédéric Verhoeven 先生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荷蘭

2011 年 4 月 28 日於阿姆斯特丹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破產管理人

Frédéric Verhoeven  
破產管理人